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8348588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7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普宁市狮宝食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普宁市占陇镇西社新北工业区(原西社宾馆东侧)

代理机构 广州百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饮料色素；食用色素；食品用着色剂；黄油色素；印刷油墨；